

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

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 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，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；募集资金结合本公司用款需求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、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；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向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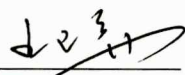
会议同意根据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届时的市场条件，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等相关事宜。

会议同意为本次债券制定偿债保障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、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、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严格信息披露等措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董事长签字：


王 瑞

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 6 月 30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
解旭方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议决议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董事签字:


张利军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议决议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陈星竹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议决议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马晓丹

马晓丹

